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三、收入预算总表

四、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五、支出预算汇总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四、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十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

十九、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

二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拨款预算表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公共财政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五、公共财政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二十九、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三、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三十五、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六、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七、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三十八、单位人员情况表

三十九、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四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十一、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十二、平江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4〕1 号）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江、法治平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

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政法委设置于 9 个职能股室：

（一）办公室（宣传教育室）

（二）政工室（法治室）

（三）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协调室）

（四）维稳指导室

（五）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

（六）执法监督室

（七）扫黑除恶指导室

（八）平江县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九）平江县法学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没有二级机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22、23、24、25 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总计 71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03%，主要是单位

退休 1 人；项目支出 2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比较增加 8.53%，主要是司法求助本级配套 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总计 718.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比较减少 4.03%，主要是主要是单位退休 1 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18.8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013601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4.4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政法工作经费 224.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全县大局的稳定。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6124.2万元，比2023年减少4.6万元，减少3.7%。主要原因是：干部退休1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增加2.43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约为3万元左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会议费预算10万元，拟召开次会议15次，人数500人，内容为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项部署及推进会；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开展2次培训，人数300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工程类 0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上一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深入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升级，继续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争创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

三、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有力有效，转变职能与健全机制相结合，全面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水平。

四、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五、全面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干部培训二期，确保政法干警把握精髓、学以致用。

六、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并全面宣传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政法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三、收入预算总表
- 四、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五、支出预算汇总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七、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八、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四、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十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

十九、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

二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拨款预算表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公共财政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五、公共财政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九、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三、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五、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三十六、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七、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 三十八、单位人员情况表
- 三十九、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四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十一、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十二、平江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4〕1 号）

收支总表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95	一、基本支出	464.4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4.84
经费拨款	718.84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44.84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4.4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0	七、对企业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6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九）社会保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六、其他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转移性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 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8.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8.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8.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8.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8.84	支 出 总 计	718.84	支 出 总 计	718.84	支 出 总 计	718.84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万元

金额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718.84	464.44	344.84		119.60	254.40
109	县委政法委	718.84	464.44	344.84		119.60	254.40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718.84	464.44	344.84		119.60	254.4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绩效奖金	公务交通补贴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年缴费										
						小计	其中:规范性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范津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	乡镇工作补贴	人才津贴		小计	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小计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障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344.84	205.31	113.59	61.73	38.58	0.11	23.04	0.00	0.00	9.47	20.52	12.81	7.71	44.72	29.16	0.00	14.68	0.00	0.87	0.87	0.00	0.00	20.72	0.00	0.00	53.79	0.00	20.30	
	109	县委政法委	344.84	205.31	113.59	61.73	38.58	0.11	23.04	0.00	0.00	9.47	20.52	12.81	7.71	44.72	29.16	0.00	14.68	0.00	0.87	0.87	0.00	0.00	20.72	0.00	0.00	53.79	0.00	20.30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4.84	205.31	113.59	61.73	38.58	0.11	23.04	0.00	0.00	9.47	20.52	12.81	7.71	44.72	29.16	0.00	14.68	0.00	0.87	0.87	0.00	0.00	20.72	0.00	0.00	53.79	0.00	20.30	
2013601	109001	行政运行	294.96	205.31	113.59	61.73	38.58	0.11	23.04			9.47	20.52	12.81	7.71	15.55			14.68		0.87	0.87						53.79		20.30	
2080505	1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6	0.00												29.16	29.16														
2210201	109001	住房公积金	20.72	0.00																				20.72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84	344.84	225.61	44.72	20.72	53.79	
	109	县委政法委	344.84	344.84	225.61	44.72	20.72	53.79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4.84	344.84	225.61	44.72	20.72	53.79	
2013601	109001	行政运行	294.95	294.95	225.61	15.55		53.79	
2080505	1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6	29.16		29.16			
2210201	1090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20.72		

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功 能科 目)	总 计	办公 费	印刷 费	咨 询 费	手 续 费	水 费	电 费	邮 电 费	取 暖 费	物 业 管 理 费	差 旅 费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维 修 (护) 费	租 赁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培 训 费 (商 二 代 扣 代 缴)	公 务 接 待 费	专 用 材 料 费	被 装 购 置 费	专 用 燃 料 费	劳 务 费	委 托 业 务 费	工 会 经 费 (商 一 计 提)	工 会 经 费 (商 二 代 扣 代 缴)	福 利 费 (商 一 计 提)	丧 抚 恤 费 (商 二 代 扣 代 缴)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其 他 交 通 费 用	税 金 及 附 加 费 用	公 务 交 通 补 贴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9.60	20.00	20.00	10.00			6.00	6.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14	2.43				5.40		1.36	0.91	3.41	7.95					
			109	县委 政法 委	119.60	20.00	20.00	10.00			6.00	6.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14	2.43				5.40		1.36	0.91	3.41	7.95					
			109001	中 国 共 产 党 平 江 县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本 级	119.60	20.00	20.00	10.00			6.00	6.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14	2.43				5.40		1.36	0.91	3.41	7.95					
201	36	01	109001	行政 运行	119.60	20.00	20.00	10.00			6.00	6.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14	2.43				5.40		1.36	0.91	3.41	7.9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119.60	119.60	80.63	10.00	6.14		15.40	2.43			5.00				
			109	县委政法委	119.60	119.60	80.63	10.00	6.14		15.40	2.43			5.00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19.60	119.60	80.63	10.00	6.14		15.40	2.43			5.00				
201	36	01	109001	行政运行	119.60	119.60	80.63	10.00	6.14		15.40	2.43			5.00				

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 代码	单位(项 目)名称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 费	印刷 费	咨询 费	手 续 费	水 费	电 费	邮 电 费	取 暖 费	物 业 管 理 费	差 旅 费	因公 出国 (境) 费	维 修 (护) 费	租 赁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专 用 材 料 费	被 装 购 置 费	专 用 燃 料 费	劳 务 费	委 托 业 务 费	工 会 经 费	福 利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其 他 交 通 费 用	税 金 及 附 加 费 用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合计	234.40	51.40	33.00	30.00			6.00	30.00			10.00			21.00	30.00						23.00							
			109	县委政法委	234.40	51.40	33.00	30.00			6.00	30.00			10.00			21.00	30.00						23.00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34.40	51.40	33.00	30.00			6.00	30.00			10.00			21.00	30.00						23.00							
201	36	01	109001	政法专项经费（含政治安全、反邪教、扫黑除恶、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及突发事件	224.40	48.40	30.00	30.00			6.00	30.00			10.00			20.00	30.00						20.00							

功能科目			单位 代码	单位(项 目)名称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 费	印刷 费	咨 询 费	手 续 费	水 费	电 费	邮 电 费	取 暖 费	物 业 管 理 费	差 旅 费	因公 出(境) 费	维 修 (护) 费	租 赁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专 用 材 料 费	被 装 购 置 费	专 用 燃 料 费	劳 务 费	委 托 业 务 费	工 会 经 费	福 利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其 他 交 通 费 用	税 金 及 附 加 费 用
				处置等)																											
204	99	99	109001	政法委护路联防经费	10.00	3.00	3.00									1.00								3.00							

项目支出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 名称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 费	会议费	培训 费	专用 材料 购置 费	委托业 务费	公务 接待 费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维修 （护） 费	其他	合计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其 他 对 事 业 单 位 补 助
				合计	234.40	234.40	151.40	30.00			53.00								
			109	县委政法委	234.40	234.40	151.40	30.00			53.00								
			109001	中国共产 党平江县委 政法委员会 本级	234.40	234.40	151.40	30.00			53.00								
201	36	01	109001	政法专 项经费（含政 治安全、反邪 教、扫黑除 恶、平安建 设、信访维稳 及突发事件 处置等）	224.40	224.40	144.40	30.00			50.00								
204	99	99	109001	政法委 护路联防经 费	10.00	10.00	7.00				3.00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718. 84	464. 44	344. 84		119. 60	254. 40
109	县委政法委	718. 84	464. 44	344. 84		119. 60	254. 40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718. 84	464. 44	344. 84		119. 60	254. 40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单 位 人 员 情 况 表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人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 学生 人数 (人)
							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 人员	退休人员		
		合计	全额		差额	自收 自支		合计	行政 人员	事业人员				合计		全额	差额	
			行政 编制	事业 编制						合计	A、全 额管 理人 员	B、差 额管 理人 员	C、自 收 自支					
**	**	1	2	3	4	5	6	7	8	15	16	23	28	29	30	31	32	33
合 计		26	16	10			35	26	16	10	10				9	9		
109	县委政法委	26	16	10			35	26	16	10	10				9	9		
109001	中国共产党平 江县委政法委员 会本级	26	16	10			35	26	16	10	10				9	9		

“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2.43		2.43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43		2.4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朱光武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绩效管理联络员	胡江涛		联系电话	19116951123	
	人员编制数	25		实有人数	27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江、法治平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718.84	718.84	0	0	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18.84	464.44		254.4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部 门 度 整 体 效 果 目 标	一、深入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升级，继续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争创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 三、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有力有效，转变职能与健全机制相结合，全面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水平。 四、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五、全面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干部培训二期，确保政法干警把握精髓、学以致用。 六、积极开展政法综治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并全面宣传政法工作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757.94	

年度 绩效 指标 部门 整体 支出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提高政法干部水平。	2期培训班
			扫黑、除恶、治乱	一百余起
			化解信访、治安问题	三百余起
		质量指标	力争创全省政法综治工作先进。	全省政法综治工作先进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4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效益	创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提高政法干部理论水平	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
		环境效益	让黑恶势力得到根本遏制	环境稳定
		可持续影响	让黑恶势力得到根本遏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解决信访、治安问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98%
其他 问题 说明				

财 审
政 核
部 意
门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4〕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好绩效自评。坚持“先研究事、再研究预算”，原则上不调整预算，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支出的，一律按程序报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决策，经县人大审查批准。

（二）树牢厉行节约意识。深入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非必要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三）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县财政将严格执行存量资金清理规定，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统筹回收力度。各单位应进一步加

强对预算资金的调度和拨付使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进度,特别是对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要加快拨付,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15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